

1. 国民年金等公共年金的概要

- (1) 居住在日本的 20 岁以上不足 60 岁的居民（包括外籍居民）参加国民年金并缴纳保险金是法定的义务。
- (2) 公共年金由在整个社会相互扶持的世代间抚养的结构组成。
- (3) 在公共年金中，除老龄年金外，还有发生不测时所支付的残障年金和遗族年金。
- (4) 在国民年金中，领取的年金金额的一部分由国家负担。
- (5) 关于在公共年金中缴纳的保险金，全额为社会保险金扣除的对象。

2. 国民年金的参保人和参保手续

国民年金的参保人分以下 3 种，参保手续如下：

(1) 第 1 号被保人

居住在日本的 20 岁以上不足 60 岁的、不属于以下第 2 号被保人或第 3 号被保人的居民。

→属于第 1 号被保人的外籍居民在市区町村办事处办理住民票登记后，在同一市区町村办事处的国民年金的窗口办理参保手续。

→取得日本国籍时和加入日本国籍时都需要办理手续。

→关于保险金，请按照日本年金机构发送的缴费单缴纳。（请参照「4. 每个月的保险金」）

(2) 第 2 号被保人

就职于公司或工厂的，已参加厚生年金保险的居民。

→关于参保手续，因由公司的事业主办理，故不需要本人办理手续。详情请向工作单位咨询。

→保险金从工资中代扣，由事业主缴纳。

(3) 第 3 号被保人

被第 2 号被保人抚养的 20 岁以上不足 60 岁的配偶。（被抚养配偶）

→参保手续通过配偶（第 2 号被保人）所就职的公司事业主办理。详情请向配偶的工作单位咨询。

→没有保险金负担。全部由第 2 号被保人负担。

3. 年金证

当办完国民年金的参保手续时，会领到年金证。年金证作为领取年金时以及进行咨询时的身份确认，是非常重要的证件。因要使用一生，故请妥善保管。

另外，如果发生丢失等情况，请第 1 号被保人在年金事务所或您所在的市区町村办事处、第 2 号被保人通过年金事务所或事业主、第 3 号被保人通过事业主办理申请手续。

4. 每个月的保险金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的国民年金的每个月的保险金是 16,490 日元。每个月的保险金，请于次月的最终日之前缴纳。

保险金的缴纳除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邮局、便利店等窗口通过现金缴纳外，还有利用账户转账和网络的缴纳方法。

另外，如果预缴将来一定期间的保险金，还有保险金打折的制度。进而，账户转账的预缴与现金的预缴相比，打折金额还会多一些。

5. 缴纳保险金困难时（保险金免除制度）

因所得减少等理由缴纳保险金困难时，请在市区町村办事处办理保险金免除等申请。

经年金事务所审查前一年度所得等情况并获得核准时，将被免除全额或一部分保险金。

保险金免除制度的种类、您所缴纳的保险金以及与您全额缴纳保险金相比较的免除等期间的老龄基础年金的金额如右所示。

免除制度的种类	保险金金额	老龄基础年金的金额
全额免除	0 日元	八分之四
四分之一缴纳（四分之三免除）	4,120 日元	八分之五
半额缴纳（半额免除）	8,250 日元	八分之六
四分之三缴纳（四分之一免除）	12,370 日元	八分之七
延迟缴纳	0 日元	0
学生缴纳特例制度	0 日元	0

「敬请注意」

- (1) 关于四分之一缴纳、半额缴纳以及四分之三缴纳，当没有缴纳一部分保险金时，一部分免除将无效，同于未缴纳，故不仅不包含在将来的老龄基础年金的计算中，还有可能无法领取发生不测时的残障基础年金和遗族基础年金，敬请注意。
- (2) 未满 50 岁的居民可以利用延迟缴纳制度，
※2016 年 6 月以前，这项制度只限于未满 30 岁的居民。
- (3) 关于学生缴纳特例制度，学生可以使用。除一部分学校外，外国的教育机构等日本学校不成为使用对象。另外，短期的就学也不成为使用对象。

6. 保险金的补缴

关于全额免除和部分缴纳等被核准的期间，也可以在10年之内缴纳（补缴）保险金。补缴时，将来的老龄基础年金的计算与全额缴纳保险金时相同。

但是，免除等被核准的期间自所属年度的次年度算起，第3年度以后补交的，将在当时的保险金中附带一定的附加金额。

7. 由国民年金所支付的年金发放

(1) 老龄基础年金

对满足缴纳10年以上国民年金的保险金等条件的居民，原则上，从65岁开始支付。

★年金金额=779,300日元（缴纳40年保险金时的2017年度的年金金额）

(2) 残障基础年金

在参加国民年金过程中，因首次就诊日的某种疾病或受伤而处于属于残障等级1级或2级的残障状态时，被支付残障基础年金。

★年金金额=974,125日元（1级的2017年度的年度金额）

779,300日元（2级的2017年度的年度金额）

(3) 遗族基础年金

当参加国民年金过程中的居民死亡时，向靠其居民维持生计的遗族（有子女的配偶或子女）支付遗族基础年金。

★年金金额=1,003,600日元（向有一个子女的配偶支付的2017年度的年度金额）

※ 在65岁之前加入日本国籍的居民、获得永住许可的居民的海外居住期间中，自1961年4月1日至取得日本国籍之日的前一天的20岁以上不足60岁的期间被包含在10年的领取资格期间内（称为合算对象期间）。关于该合算对象期间，当查看是否满足老龄基础年金的资格期间时，会被计入，但计算老龄基础年金的年金金额时，不作为其基础。

※ 在残障基础年金和遗族基础年金中有一定的保险金缴纳条件，如果不满足该条件就不能领取。详情请询问一下。（请参照「10.关于国民年金的咨询和问询方式」）

8. 退出补助金

国民年金的保险金缴纳完毕期间（第2号、第3号期间除外）等合计在6个月以上，且不满足老龄基础年金的领取资格期间的外籍居民可以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之日起2年以内申请退出补助金。退出补助金的金额根据保险金缴纳月数，如右所示。（最终缴纳月份为2017年度时）

※ 保险金缴纳完毕期间的合计根据以下计算：

保险金缴纳完毕期间的合计※	支付金额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49,470日元
12个月以上不足18个月	98,940日元
18个月以上不足24个月	148,410日元
24个月以上不足30个月	197,880日元
30个月以上不足36个月	247,350日元
36个月以上	296,820日元

全额缴纳月数 + (四分之一缴纳月数) × 1/4 + (半额缴纳月数) × 1/2 + (四分之三缴纳月数) × 3/4

「申请手续」

- ① 因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而向市区町村申报迁出申请时，请一并提交国民年金的资格丧失申请。另外，请寄送退出补助金的裁定申请书。裁定申请书的格式纸在市区町村办事处的国民年金办理窗口、全国的年金事务所或日本年金机构主页上已为您准备好了。（<http://www.nenkin.go.jp/>）
- ② 提交裁定申请书时，请您确认申请书中所记载的注意事项并在填写所需事项后，用航空邮件发送至日本年金机构：〒168-8505 日本国东京都杉並区高井戸西 3-5-24
※ 领取退出补助金后，成为其支付对象的期间不会成为保险金缴纳完毕期间。敬请注意。

9. 关于社会保障协定

有的国家与日本两国之间签订协定，意在防止年金制度的双重参保，同时，接受外国的年金制度的参保期间并可领取年金。详情请参见日本年金机构主页。

（<http://www.nenkin.go.jp/>）

10. 关于国民年金的咨询和问询方式

关于国民年金的问询，请带上年金证到所您所在的市区町村办事处或年金事务所进行咨询。关于年金事务所的所在地等，请参阅该一览表。（<http://www.nenkin.go.jp/>）

电话问询时，请拨打以下「年金电话号码」。（日语服务。）

另外，问询时，请准备好记载有年金号码的年金证等资料。

- 「年金电话号码(从日本国内拨打)」 0570-05-1165→请您负担市话费
- 「年金电话号码(从日本国外拨打)」 +81-3-6700-1165→请您负担国际话费